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7）4号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6179614852

法定代表人：林伟华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东冲路北段工业区

我局于2017年3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你单位2017年3月13日堆放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门口质量为1吨的袋装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以及放置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内数量为5吨的袋装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包装袋未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二、你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于2017年3月13日转移数量为1吨的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以上事实有2017年3月1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2017年3月14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7年5月25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根据《关于对信利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函〔2011〕133号）及《国家危险名录》，你单位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的规定。

2017年3月31日，我局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7〕5号）对你单位作出责令改正你单位产生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行为。2017年4月26日，你单位向我局递交《关于信利电子有限公司危废管理的整改报告》，告知我局你单位的整改情况。

我局于2017年6月13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7〕1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和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未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要求举行听证或者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7〕5号）、2017年3月31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7〕1号）和2017年6月1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对其他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当事人属于初犯，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他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类“涉及危险废物数量5吨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你单位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包装袋未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属于初犯，并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废转移联单转移危险废物的数量为1吨的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因你单位2017年3月13日堆放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

库门口数量为1吨的袋装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以及放置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内数量为5吨的袋装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包装袋未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环境违法行为，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2. 因你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于2017年3月13日转移数量为1吨的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23日